

苗栗縣文峰國小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台訓（一）字第○九二○○七四○六○號函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：每班設置導師一人，本適才適用整體思考為原則，先由教導主任擬定初稿，經由行政會議討論後，由校長聘任。學校老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第三條：班級導師以擔任二學年為原則，但得視師生互動經營成效而調整之。
- 第四條：導師對於學生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。對於學生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體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第五條：導師應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將實施情形扼要記載，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，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的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- 第六條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有關學生訓輔之共同問題。
- 第七條：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班級經營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第八條：導師輔導學生問題行為，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，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，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配合處理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